

東亞學系

招生名額	2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	考試項目	各項目所占比率	
	書面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。 2.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(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附)：高中職以上(包含大專就讀期間)所取得之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相關成果作品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。 	40%
	口試		60%
初 試 (書面審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(內容務必清晰)，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檔案限制 5MB)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 23:59 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@deps.ntnu.edu.tw 信箱，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註明「【報考】111 學年度東亞學系轉學考-○○○(考生姓名)」，逾期不受理，亦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。 2. 「本系學士班轉學考考生資料表」請至本系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資料表內容包括個人資料、自傳、申請本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，請依各項說明如實填寫，裝訂於目錄之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		
複 試 (口 試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。 2. 口試時間：111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口試。 3. 口試地點：校本部校區「文學院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」。 4.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 111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系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5. 參與口試之考生，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。 6. 口試當天須現場繳交口試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 		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 		
其 他 相 關 規 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臺北市校本部。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，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」兩大領域，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。 3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		
洽 詢 電 話	(02) 7749-5413 謝侑蓁助教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		